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83.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5,000万股股份变更为50,000万股股份,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结合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名称修订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并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物联网感知层基础设施产品及投交项目	6,029.20	6,029.20
2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产品及投交项目	6,294.01	6,294.01
3	物联网感知层产品产及投交项目	20,487.31	20,487.31
4	物联网感知层研发中心项目	14,695.13	14,695.13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60,505.65	60,505.6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工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进行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内部资金管理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进行滚动使用,上述资金使用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相抵触,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我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附:简历
葛纯,198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月-2011年6月历任湖南中桥三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中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11年6月至2018年11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4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重新评估对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

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公司执行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2019年0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19年04月22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调整为“用于银行存款或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但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该范围不含江苏众兴投资管

购买主体	申购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业绩基准
公司	5,000万元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第3期	见定期说明,随到随到 2020年5月27日	1.28天-62天为3.05%; 63天-91天为3.2%; 92天-181天为3.3%; 182天-361天为3.4%; 361天含以上为3.4%。

理有限公司,其对外投资范围按其《公司章程》之规定。”。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述议案,2020年02月25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三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6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0年02月25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三期”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共计3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2019年0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19年0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调整为“银行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后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述议案,2020年0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众兴”),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众兴”),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10,6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1天”产品。同日,江苏众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700万

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5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申购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安徽众兴	4,500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1天	2020年02月26日至2020年05月27日	1.57%-3.70%
武威众兴	2,800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1天	2020年02月26日至2020年05月27日	1.57%-3.70%
江苏众兴	700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5款	存续天数	收益率
			1天(含)-7天(不含)	1.80%
			7天(含)-14天(不含)	2.20%
			14天(含)-21天(不含)	2.45%
			21天(含)-31天(不含)	2.70%
			31天(含)-61天(不含)	2.85%
			61天(含)-91天(不含)	2.90%
			91天(含)-181天(不含)	2.95%
			181天(含)-361天(不含)	3.00%
			361天(含)以上	3.05%

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众兴、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及江苏众兴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期赎回情况
2020年0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及安徽众兴于2019年11月21日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的总额为10,6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通

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5天”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账。同日,江苏众兴赎回8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日增利5款”产品,安徽众兴赎回500万元“交通银行福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款”产品,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账。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
1、2019年04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2,000万元“交通银行福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款”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9年05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兴认购了2,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款”产品。为满足江苏众兴项目建设资金需求,2020年01月09日江苏众兴从该产品中赎回300万元,剩余未赎回金额为1,700万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9年12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及安徽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04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0年01月16日,安阳众兴及武威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6,9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12天”产品。同日,安徽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3,8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6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0年0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兴、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10,6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1天”产品。同日,江苏众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7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5款”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共计34,7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4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近期媒体报道,经公司自查及向相关方核实,公司与蔚来汽车之间不存在除已披露外的其他合作计划,也没有“混改”的任何计划。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2月24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

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要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征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三)针对近期媒体报道,经公司自查及向相关方核实,公司与蔚来汽车之间不

存在除已披露外的其他合作计划,也没有“混改”的任何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2月24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